

2017年海丰县政府预算公开

一、预算报告

二、预算草案报表

三、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可选择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2017年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预算2102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291万元，增长29%。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7年上级税收返还补助预算17599万元，比上年增加7689万元，增长77.6%。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2649万元，与上年持平。

（2）所得税基数返还1303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其他税收返还5958万元，与上年持平。

（4）增值税体制调整返还7689万元，比上年增加7689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7年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64864万元，比上年减少43768万元，下降40.3%。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21046万元，比上年减少9751万元，下降31.7%，主要提前下达指标减少。

（2）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4349万元，同比减少12004万元，下降73.4%；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农村合作医疗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没有预算数，同比减少合计数为24247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指标转为专项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7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预算127827万元，比上年增加83370万元，增长187.5%。其中：

（1）教育补助预算23205万元，比上年增加19497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指标列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预算25920万元，比上年增加23713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指标列入预算。

（3）医疗卫生补助预算37356万元，比上年增加35804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指标列入预算。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年年初政府债务限额13139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434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7043万元。2017年年初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114005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债券83550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9165万元，专项债务34840万元。2016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7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待省政府统一发行。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由于政府债券资金未到期，2017年没有编制债务还本预算；付息支出预算为2592万元，按规定编入预算，其中一般预算15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052万元。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8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2017年没有实施预算绩效工作计划。

县十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34)

海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海丰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决议 (草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丰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海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县财政局局长林国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海丰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财政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共印 350 份)

县十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7）

海丰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海丰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海丰县财政局局长 林国义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海丰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2016 年，我县第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下达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为 78,581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国家在 5 月份开始进行“营改增”税制改革，县级税收遭受政策性减收，为此调减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6,300 万元，调整后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为 72,281 万元，实际完成 73,359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数的 101.49%，按自然口径①计算增长 0.96%，按可比口径②计算增长 12.7%。分部门来看，国税部门完成税收收入

11,528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数的 105.46%，按可比口径计算下降 24.74；税务部门完成税收收入 39,415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数的 97.85%，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31.54%；华润电厂税收完成 3,369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9,047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数的 90.27%，下降 0.7%（详见附表一）。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比例为 74%: 26%，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良好态势。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68,9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98.3%，比上年减支 9,526 万元，下降 1.65%（详见附表二），主要是按上级有关规定列支部分支出指标和收回存量资金的额度逐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2,04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5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425 万元，总收入为 103,026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0,165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65 万元，合计完成 100,23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的支出数为 2,796 万元（详见附表三）。

3、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和省财政《关于下达 2016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预〔2016〕399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我县 2016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131,391 万元，实际债务余额为 115,675 万元，在规定的限额内。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14,005 元、政府或有债务③为 1,670 万元，比 2015 年年末数 58,259.53 万元增加 57,415.47 万

元；除上级按规定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 66,700 万元之外，我县债务还本额为 9,284.53 万元，除此之外，我县没有新增其他债务。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66,700 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求，全部用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和教育事业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二）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我们坚持服务好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县人民的社会需求，深刻反思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及省市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工作的反馈意见，坚持以“加强管理，提高质量，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的财政工作主线，做大财政收入“蛋糕”，紧抓财政支出“不放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财务监管长效机制，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十三五”规划开好局。

1. 千方百计，育财源，稳增长

2016 年，为应对土地相关税收下降、“营改增”改革、财税收入增长乏力的经济因素，我们多措并举，努力挖潜增收，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针对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扭转收入下降的局面，顺利完成年度预算计划，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73,359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收入任务 72,281 万元的 101.49%，增长 12.7%。二是抓好主体收入。配合税务、国土等部门，强化对各类重点税源

及重点行业的征收管理，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54,312 万元，税费比例 74%：26%。三是盘活国有资产。着力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进行清查摸底，盘活土地资产，全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786 万元。四是强化其他收入管理。重点做好土地等政府性资源的文章，严格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征收管理，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19,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2,048 万元，超收 8,848 万元。

2. 勤俭节约，调结构，惠民生

我们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工作重点放在保障教育、卫生、社保、创文、农业等方面的投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965 万元，按时完成序时进度。一是大力支持教育工作。全年投入教育预算 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已经分别由 1,550 元增至 1,950 元，950 元增至 1,150 元，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保障医疗卫生支出。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67 万人，财政配套资金投入 4,292 万元；全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增加 910.7 万元，全年县级投入达 1,110 万元。三是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全年拨付 14,329 万元保障低保对象 1.3 万户 3 万人，城乡低保补差标准由每人月 377 元提至 420 元，农村低保补差标准由每人月 177 元提至 200 元；全年拨付 3,361 万元保障五保供养对象 4,429 人，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月 680 元提至 750 元，散居供养标准由每人月 580 元提至 650 元；全年拨付 496 万元保障孤儿基本生活需求，散居供养标准由每人月 760

元提至 820 元，集中供养由每人月 1,240 元提至 1,340 元；全年拨付 11,335 万元保障养老享受对象 8.3 万人，基层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月 100 元提至 110 元，极大地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四是助推创文工作开展。全年拨付 1,430 万元创文经费助推县城、乡镇、村（社区）文明创建工作的全面开展；全年拨付 2,520 万元垃圾收运处理费、450 万垃圾场运营费、380 万元垃圾无害化处理费及 3,450 万元全县污水处理费，全县卫生环境焕然一新。

五是加大“三农”建设投入。全年拨付 55,523 万元“三农”建设资金，其中：拨付 7,652 万元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的有序推进；拨付 7,300 万元建设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拨付 5,282 万元建设公平水库、赤沙水库、青年水库、东溪下游、大湖南北堤、小漠海堤等重点水利项目；拨付 951 万元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拨付 6,749 万元，完成造林 12 万亩、森林抚育 9.5 万亩、生态景观林带 168 公里、森林公园 4 个、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22 个；拨付 4,443 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包括：莲花山五村连片示范区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2,437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 1,006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000 万元；落实 3,067 万元建设县、镇、村三级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村级平台 279 个，镇级平台 17 个，县级平台 1 个；拨付 3,576 万元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原种粮直补、农资综合直补和农作物良种补贴），惠及种粮农户 5.4 万户；拨付 1,614 万元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惠及林农 9,100 户；拨付 6,181 万元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补贴资金，惠及住房困难户 3,992 户；拨付 2,842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户建

房资金，惠及经营组织 113 个、农民 5 万人；拨付 65 万元农业各项保险资金，惠及农民 81,720 户，极大地推进全县新农村的建设。

3. 科学理财，严管理，抓落实

我们既想办法按时支出完成序时进度，更想办法“花好钱”，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全年全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38 宗，采购预算资金 23,595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22,896 万元，节约资金 699 万元，节约率 3%。二是强化基建评审防控。全年受理审核工程预算项目 513 宗，送审预算造价 180,530 万元，核实造价 158,866 万元，核减预算 21,664 万元，核减率为 13.6%；全年送审工程结算项目 616 宗，送审结算造价 45,662 万元，核定造价 43,287 万元，核减造价 2,375 万元，核减率为 5.5%。三是推进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大检查工作，对会计核算不及时，支出长期未入账核算，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进行对照整改落实，规范全县财经管理秩序；同时，全力参与县纪委联合检查组对乡镇政府财务账务管理工作进行整改，并联合县纪委、县审计局制定《关于开展乡镇财务管理及规范津补贴发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县乡镇政府严格对照省委巡视组反馈的整治内容进行全方位自查，对 2012 年以来的乡镇财务管理及单位津补贴发放进行检查，着力对问题突出的 7 个重点乡镇的财务账务进行整顿，促进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透明。四是提高财会人员专业水平。举办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业务培训班，在 2016 年 8 月 9 日-12 日组织举办全县

三期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 226 人，738 人次，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重点培训，力求培养出既精通财务管理知识、又熟练运用财务软件的复合型人才；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社会人员会计培训 9 期次，培训会计人员 1,270 多人次；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 次 360 人次；做好年度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培训农村财会人员 1,472 人次。五是深化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对 2015 年度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55,770 万元及 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976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并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组织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对 2015 年度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 2015 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的现场绩效评价工作。

4. 改革创新，提绩效，谋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坚定不移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完善国库支付制度。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建设，对 16 个乡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全面推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目标；推进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实时查询追踪各级财政资金流向和预算执行情况，增强信息搜集汇总的时效性，实现对全县财政资金从拨付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追踪。二是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年组织三次公车拍卖，成交车辆 52 部，流拍车辆 1 部，成交率 98%，成交金额 150 万元，并按要求完成留用车辆统一喷涂和封存车辆拍卖（报废）处置工作，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三是建立财政支出长效机制。严格落实

支出责任制，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制定责任清单、整改方案和措施，不定期发出《催办通知书》，以时间倒逼支出进度；同时，实行跟踪进展、约谈问责的制度，要求及时下达用款额度，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四是加强行政运行管理。出台《海丰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问题补充通知》和《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同时，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全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近 20%。五是强化基层财务管理。县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完善财务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建立报表报送及量化考评制度，将会计工作考核作为评先评优、年度预算指标安排的重要依据，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规范化发展，严肃财经纪律；开展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培训班，布置落实各镇开展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

过去的一年，我们的成绩来之不易，但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冷静清醒，分析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①财政供养负担重。基层机关超编严重，财政负担沉重，每年 16 个乡镇因超编而需增加财政资金近 1 亿元，同时，由历年累积而来的基建欠款、单位借款、拖欠职工社保费等巨额负债，基层创文、综治、环境卫生、重点项目建设等各种政策性需求继续攀升，财政资金捉襟见肘，收支矛盾突出。②西部四镇税收征管模式对我县税收收入造成一定影响。2016 年我县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54,312 万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属市财政下划的华润电厂税收 3,36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716 万元，占全县本级税收 6.2%。华润电厂由

市政府指定在城区征收，缴纳到市级财政后再按比例返还，我县不能同步掌握税收缴纳情况；2016年起西部四镇税收由合作区征收，减少了我县的总体税收收入。③财税收入总量薄弱。全县支柱性产业少，支撑性财源不多，全县纳税大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行业 and 烟草、供电、移动、电信等少数国有企业，2016年我县全口径税收④完成146,853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和建筑业58,827万元，占全县税收的40.06%、批发零售业税收完成22,920万元，占全县税收的15.6%，而来源于制造业的税收仅完成19,964万元，占全县税收的13.59%，来源于生产性行业的税收极为少数。虽近年来，全县各级党政领导致力于发展经济和招商引资，在工、农、商贸、旅游等各行业得到较快发展，但由于缺少上规模的产业，财源有限，而政策要求的民生配套投入和保稳定促发展的需求加速攀升，难以保障教育、社保、科技、医疗、卫生、“三农”建设等政策性重点支出。④结构性减税影响大。随着“营改增”政策、扶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全面推开，全县各项税基和征管范围缩小，税收下降的压力明显加大，同时，由于中央对地方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新增财力上划上级基数加大，下达财力补助资金少，县级资金无法得到合理统筹安排，制约全县经济发展。

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草案

由于“营改增”工作在上年5月份开始，2017年才全面铺开，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全面“营改增”后的可比口径计算应

为 69,434 万元。为此 2017 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安排 76,378 万元，比上年可比口径完成数增加 6,944 万元，增长 10%（详见附表六），其中税收收入 55,426 万元，非税收入 20,952 万元，税费比例为 72.5%：27.5%，各项收入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国、地两税局县级税收收入拟安排 55,426 万元，增长 10%，其中：国税局 20,927 万元，地税局 32,537 万元，华润电厂税收 1,962 万元。

2、专项收入拟安排 65,00 万元，增长 13.18%。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拟安排 6,000 万元，增长 9.71%。

4、罚没收入拟安排 2,500 万元，增长 27.36%。

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不再安排收入，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单独编制预算。

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拟安排 2,000 万元。

7、其他收入拟安排 3,952 万元，增长 2.38%。

（二）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草案

2017 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安排 76,378 万元，加上上级各项固定财力补助 89,348 万元、调入资金 88,135 万元（主要是清理回收以前年度存量资金）、上级提前下达支出指标 120,942 万元，总财力合计为 374,803 万元（详见附表五）。减去上解支出 4,063 万元后，预计全县财力为 370,740 万元（其中属县本级实际可支配财力为 249,79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 286,917 万元增加 83,823 万元（其中县本级可支配财力增加 35,033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指标支出指标增加 48,790 万元），

增长 29.22%（详见附表五、附表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拟作如下安排：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579 万元增长 28.97%。拟安排人员支出 24,2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423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2,746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调整工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11,9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788 万元增长 10.67%。拟安排人员支出 6,5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41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3,34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调整工资支出、全县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及禁毒专项经费。

3、教育支出 116,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3,023 万元增长 25.33%。拟安排人员支出 88,4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891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1,296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调整工资支出以及增加教育创强资金、教学教研经费、高考备考经费等。

4、科学技术支出 4,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980 万元增长 53.76%。拟安排人员支出 3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1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20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全县科学技术支出考核资金，用于县镇村三级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网络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928 万元增长 85.38%。拟安排人员支出 1,90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5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3,25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创

文支出，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1,429 万元增长 14.53%。拟安排人员支出 12,7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00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5,54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调整工资支出及增加各项弱势群体保障专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8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401 万元增长 203.82%。拟安排人员支出 3,0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7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6,534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乡镇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及上级提前下达支出指标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 4,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97 万元增长 690.12%。拟安排人员支出 29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7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275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将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调整至该科目支出（上年列其他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10,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443 万元增长 340.44%。拟安排人员支出 1,01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31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9,31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调整至该科目支出（上年列基金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32,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170 万元下降 5.98%。拟安排人员支出 9,0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3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2,944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支出指标减少 3,726 万元，但本级增加各项三农补助支出 1,315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5,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960 万元增长 84.39%。拟安排人员支出 1,3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56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3,96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支出指标增加 2,287 万元。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49 万元增长 5.54%。拟安排人员支出 58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9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57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494 万元增长 1.44%。拟安排人员支出 9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4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531 万元。

14、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2,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67 万元增长 200.78%。拟安排人员支出 6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8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58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支出指标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 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73 万元下降 71.28%，该项目为上级提前下达支出指标。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47 万元增长 114.04%。拟安排人员支出 17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1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03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粮食风险基金支出 1,040 万元。

17、预备费 4,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达到占本级预算支出 1-3%的规定，用于年初无法列入预算，不可预见的临时性、应急性的支出。

18、债务付息支出 1,540 万元，为今年新增项目，主要是用于偿还省财政厅新增政府性债券资金的利息支出。

19、其他支出 17,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8,689 万元下降 39.94%，主要项目是：革命老区项目所在乡镇（单位）申报前期经费 4,000 万元、捐赠及其他一次性收入返还支出 3,000 万元、节假日补贴 4,522 万元以及预留提高住房公积金支出 3,743 万元。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草案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 82,400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安排 6.5 亿元，包括土地出让总价款、地价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等。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000 万元，为供电局在电费中带征的公用事业附加收入。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 亿元，为依法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配套费收入。4、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万元，从体育彩票公益金销售额中计提的收入。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万元，从土地总成交价款中按规定比例计提的收入（详见附表八、九）。

以上本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的本级基金收入 923 万元，合计为 83,323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基金预算支出拟相应安排 83,323 万元（详见附表十），具体安排如下：

1、储备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费 15,000 万元，用于华耀城、梅陇西三环土地、赤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土地、公平智慧园、可塘珠宝特色小镇、梅陇黄金珠宝首饰产业区土地及其他土地储备的征地补偿支出。

2、预留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23,958 万元，用于生态科技城、市民广场等全县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3、投入教育创强资金 4,000 万元，包括：多媒体教室、教育强镇、教育园区建设等教育专项支出。

4、投入荒山绿化资金 2,731 万元，包括：中央投资防护林县级配套、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县级配套、生态景观林带县级配套、推进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建设资金（2017 年度 7 大项目）、全县九个新增绿化项目县级配套资金（2017 年新增 3 个项目）、森林消防队、县城园林绿化社会化管理等。

5、投入现化农业水利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包括：农村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4,800 万元，用于基本农田整治、龙津河日常管理、防灾减灾配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田水利设施及农业综合开发，以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 万元。

6、投入生态环境净化美化资金 10,520 万元，包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县城卫生社会化保洁费、垃圾处理场管理经费、县城公共绿化消防用水、县城地区及乡镇路灯电费以及县城福临溪道路改造工程等。

7、投入民生工程建设资金 10,017 万元，包括：201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双到”扶贫资金、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资金、不动产权登记网络平台建设、卫生创强资金、企业创新驱动项目建设。

8、其他项目资金 12,097 万元，包括：地方政府性债券（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县检测站建设支出、生态科技园管理费用、

新消防站建设、边防派出所征地、司法局业务大楼配套资金、国土局土地奖优补优工作支出、法院审判庭建设配套资金（相应要求县法院将旧办公址资金划归我县处置）、预留县城市政设施抢修资金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用于解决其他无法预见的建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 1,261 万元，主要是县金叶公司的应付的 2015 年度利润分成款 950 万元，县供水总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款 150 万元，县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2012 年-2016 年度利润款 16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261 万元，一是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11 万元，主要是解决金叶公司经营发展支出 400 万元、县供水总公司经营发展支出 150 万元、县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支出 161 万元。二是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支出 550 万元，主要是用于联合托管公司清理解决“僵尸”企业改制出清经费（详见附表十一）。

三、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计划

为了认真执行县人大的审议通过的财政收支预算，确保实现我县财政预算任务，我们将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1. 适应新常态，稳定收入增长

一要培育新型税源。以“三大抓手”的规划为指导，扶持和推进产业园区的建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规划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工业产能项目的引资工作，带动土地增值税、城建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税收收入，促进财政增收；要及时分解国、

地两税局的收入任务，每月监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时间、进度完成，确保全年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0% 的目标。二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向上级申请增加我县转移支付基数，以保障我县社会民生建设及产业化转型升级，弥补深汕合作区成立后我县产业减少导致的税收减少问题，同时，深入研究林业生态县等财政优惠政策，努力争取财政补助政策。三要用好融资平台。利用政府融资平台，推广 PPP、BOT 等投融资模式，以财政资金为引子启动各类项目，加强社会各界资金的筹措力度，撬动社会资金支持全县实体经济。四要加强预算管理。吸取省部分地区因预算执行不力、资金沉淀、虚列支出等问题的教训，推进财政资金项目库改革，做实资金分配的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五要完善收入激励。修改征收单位、乡镇收入奖励办法等财税收入考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征收单位、乡镇加强财税征管的积极性。

2. 适应新期盼，保障民生福利

一要加快支出进度。吸取 2016 年前期财政支出进度慢的经验教训，健全支出情况动态监控和通报机制，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对接，督促各部门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支出进度；同时，合理调度统筹财政资金，确保公共预算财政八大类支出同比增长 15%，争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考评达到良好等级。二要习惯过“紧日子”。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继续厉行压减全县预算单位一般性行政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指标，节约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三要把民生“放首位”。利用公务员薪酬改革的

机会，结合全县财力，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调整测算工作，提出合适的调资方案，逐步提高全县干部职工工资和地方津贴补贴；要集中财力办实事，重点保障省市县“十大民生实事”、底线民生、教育、三农、社保、医疗、卫生、科技等方面的投入：①打实教育强县战，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力支持全县学校扩容提质；②打赢医疗改革战，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推进县域医疗资金向基层和农村流动；③实现社保覆盖战，加快全县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建立更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收付及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全县群众参保全覆盖；④打准扶贫攻坚战，支持全县精准扶贫工作，加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饮水工程、保障性住房改造等资金投入；⑤坚持城乡创文持久战，支持城乡创文工作，推进环境卫生整治，打造宜居宜业城市。四要倾力“保重点”。积极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三大抓手”，加快推进莲花大道改造、国道 324 线可塘至梅陇段改建工程、海丽大道至海银路升级改造、海丰黄金珠宝首饰产业区、可塘珠宝特色小镇、县城市民中心健身广场以及公平工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征地及产业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引导企业向专业园区聚集，加快推动“大海城”核心圈的发展建设。

3. 适应新要求，强化绩效管理

一要监管“地方债”风险点。要增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防控意识，围绕“督”字降风险，以强化偿债机制建设，紧密结合全县财力状况，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债务风险预

警及应急处置机制。二要监管财政“资金链”。要重点加强全县专项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会计信息检查、工程项目资金审核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制衡机制，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三要实现绩效从“评价”到“管理”。要进一步扩大资金绩效评价范围、创新绩效评价方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要求打下基础，加大对全县重点项目、十大民生实事等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真正实现财政绩效管理。

4. 适应新思维，推进改革发展

一要加强财政“多方位”改革。①支持国企改革，重点解决全县国有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②推进细化预算编制，执行新预算法关于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③强化绩效评价成效，建立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模式，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挂钩，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让部门和单位逐步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重预算轻管理、重分配轻监督、重使用轻效益”的思想观念；④推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不得进入采购程序的规定，坚决控制无预算采购行为的发生。二要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推动全县行政事业性非税管理改革，配合清理、编制全县行政权力清单，取消、免征、停征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面实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支持全县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三要探索“三公经费”改革。严控“三公经费”以控制行政成本，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分类、分档的管理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更多财力促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各位代表，今年的财政工作艰巨而繁重，面对新的挑战，我们信心要更足，要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顽强拼搏，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17年各项工作任务。

谢谢大家！

①自然口径：指实际入库数，没有剔除政策性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后计算的财政收入。

②可比口径：指剔除政策性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后计算的财政收入。

③政府或有债务：也称为或有负债，特指国有企业形成的债务，虽然债务主体不是政府，但政府在未来需承担兜底义务的债务。

④全口径税收：是指包括上解中央税收收入、上解省级财政税收收入、本级财政留成部分收入的全部税收收入。

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7年3月29日

(共印760份)

目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3.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4.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关于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5.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6.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 关于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7.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8.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 2017年海丰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0.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2017年海丰县县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2.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 2017年海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4. 2017年海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374,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378
（一）税收收入	55,426
增值税	19,633
营业税	
土地增值税	6,000
企业所得税	5,956
个人所得税	1,450
城建税	4,550
资源税	400
房产税	2,000
印花税	1,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
车船使用税	1,300
契税	11,137
耕地占用税	
.....	
（二）非税收入	20,952
专项收入	6,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00
罚没收入	2,5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
其他支出	3,952
.....	
二、转移性收入	162,999
（一）上级补助收入	
返还性收入	17,59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4,86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7,827
（二）下级上解收入	
（三）调入资金	88,13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其他调入资金	88,135
.....	

备注：

表2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39,439
二、国防	
三、公共安全	11,939
四、教育	116,589
五、科学技术	4,58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5,42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58,904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9,829
九、节能环保	4,717
十、城乡社区	10,760
十一、农林水	32,127
十二、交通运输	5,45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89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2,530
十五、金融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2,307
十七、住房保障	2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2,241
十九、其他支出	17,232
二十、预备费	4,0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540
本级支出小计	370,740
二十、返还性支出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4,063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二十五、增设预算周转金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	
支出总计	374,803

备注: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支出	370,740
基本支出	132,983
工资福利支出	94,4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68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	
项目支出	237,757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4,993
转移性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540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1,550
其他支出	49,282
.....	
二、上解上级支出	4,063
转移性支出	4,063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63
.....	

备注：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39,439
人大事务	739
行政运行	2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164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2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6
代表工作	20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1
政协事务	463
行政运行	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50
委员视察	25
参政议政	25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2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35
行政运行	12,3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服务	68
专项业务活动	
政务公开审批	18
法制建设	10
信访事务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36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5
行政运行	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3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31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4
统计信息事务	552
行政运行	1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41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328
统计抽样调查	10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1,729
行政运行	1,4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5
财政国库业务	18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149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0
事业运行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5
税收事务	4,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000
审计事务	264
行政运行	2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49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2
人力资源事务	99
行政运行	71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8
纪检监察事务	590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行政运行	5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41
派驻派出机构	
中央巡视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
商贸事务	894
行政运行	6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25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20
事业运行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9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256
行政运行	3,0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3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64
行政运行	146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18
宗教事务	65
行政运行	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宗教工作专项	24
事业运行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港澳台侨事务	192
行政运行	1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6
台湾事务	6
华侨事务	5
事业运行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2
档案事务	163
行政运行	1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2
群众团体事务	449
行政运行	2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厂务公开	10
工会疗养休养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3
行政运行	9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190
事业运行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
组织事务	275
行政运行	1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
宣传事务	189
行政运行	1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
统战事务	227
行政运行	1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行政运行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1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939
武装警察	764
内卫	53
边防	277
消防	434
公安	8,802
行政运行	7,7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治安管理	500
禁毒管理	130
道路交通管理	
网络侦控管理	
反恐怖	
居民身份证管理	10
网络运行及维护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97
警犬繁育及训养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81
检察	100
其他检察支出	100
法院	24
其他法院支出	24
司法	799
行政运行	5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142
普法宣传	6
律师公证管理	
法律援助	7
司法统一考试	
仲裁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社区矫正	16
司法鉴定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11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五、教育支出	116,589
教育管理事务	685
行政运行	5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0
普通教育	102,834
学前教育	368
小学教育	29,621
初中教育	22,742
高中教育	4,670
高等教育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5,433
职业教育	1,371
初等职业教育	
中专教育	977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94
广播电视教育	226
广播电视学校	226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37
特殊学校教育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7
进修及培训	179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17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0
其他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8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28
行政运行	42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54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5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28
文化	3,719
行政运行	6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图书馆	121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209
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	50
文化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市场管理	
其他文化支出	2,646
文物	51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10
博物馆	143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361
体育	128
群众体育	128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907
电视	754
电影	20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1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59
行政运行	696
就业管理事务	21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25
民政管理事务	2,083
行政运行	741
部队供应	20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0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8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6
企业改革补助	128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2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36
义务兵优待	1,329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退役安置	106
退役士兵安置	5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3,767
儿童福利	2,037
老年福利	486
假肢矫形	
殡葬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4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3,132
行政运行	1,5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11
红十字事业	13
行政运行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11,84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3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13
临时救助	506
临时救助支出	3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43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7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8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63
行政运行	4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0
公立医院	854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6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3,60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28
中医药	13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132
计划生育事务	2,307
计划生育机构	762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45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76
行政运行	4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药品事务	5
化妆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10
食品安全事务	30
事业运行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
行政单位医疗	600
事业单位医疗	35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803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16,732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71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227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27
优抚对象医疗	13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1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1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1
行政运行	531
污染防治	4,186
大气	
水体	3,360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76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3
行政运行	2,29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127
农业	9,342
行政运行	1,738
病虫害控制	15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758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其他农业支出	5,731
林业	3,227
行政运行	1,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林业事业机构	
森林培育	70
其他林业支出	1,930
水利	14,275
行政运行	553
防汛	20
抗旱	
农田水利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61
农村人畜饮水	
其他水利支出	13,141
扶贫	4,501
其他扶贫支出	4,501
农业综合开发	532
机构运行	
土地治理	532
产业化经营	
科技示范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	25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50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458
公路水路运输	5,458
行政运行	1,5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3,92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6
安全生产监管	758
行政运行	5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95
应急救援支出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煤炭安全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1
国有资产监管	4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8
行政运行	9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30
商业流通事务	1,464
行政运行	1,46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旅游宣传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8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8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7
国土资源事务	2,207
行政运行	66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540
气象事务	100
行政运行	1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2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1
粮油事务	2,241
行政运行	321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200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1,720
二十一、预备费	4,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54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4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40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7,232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17,232

备注：

关于 2017 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说明

【可选取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1. 2017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9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60 万元，增长 28.97%。主要是预留国家出台的 2016 年 7 月调整工资支出资金。

2. 2017 年教育支出预算 116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66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比上年增加 7648 万元以及增加调资支出。

3. 2017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8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75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编入年初预算。

4、2017 年医疗卫生支出预算 49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28 万元，增长 230.8%。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比上年增加 32104 万元。

5、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07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17 万元，增长 340.4%。主要是将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支出列入该科目核算。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32,983
工资福利支出	94,468
基本工资	35,590
津贴补贴	47,628
奖金	3,5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7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7
办公费	2,424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1,05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其他交通费用	1,0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68
离休费	
退休费	24,868
住房公积金	6,549
物业服务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1
.....	

备注：

表6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57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2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6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7 年海丰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的说明

一、“三公” 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2017 年 “三公” 经费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对比）

1. 2017 年 “三公” 经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安排 0 元，没有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3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0 元，没有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1520 万元，减少 32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1056 万元，减少 2 万元。

2. 变动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没有安排公务活动；二是公务用车没有安排购置计划；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方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只减不增。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海丰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收入	17,59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649			
增值税体制调整返还基数	7,68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03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5,958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4,86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46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0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342			
结算补助收入	1,537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688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4,349			
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0			
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32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21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3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28			
三、专项转移收入	127,827			
一般公共服务	332			
公共安全	1,853			
教育	23,205			
科学技术	2			
文化体育与传媒	29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5,920			
医疗卫生	37,356			
节能环保	826			
城乡社区事务	280			
农林水	19,800			

2017年海丰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海丰县	**县	**区	**区
交通运输	3,815			
国土海洋气象等	1,497			
住房保障	222			
粮油物资储备	9			
其他收入	7,549			
其他税收返还(深汕合作区)	4,863			

表8

2016-2017年海丰县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余额	2016年限额
全 市		
市本级		
海丰县	79,165.00	84,348.00
**县		
**区		
**区		

备注：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

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例如，本表第2列可公开跨年度余额、第3列可公开上年度限额。

表9

2017年海丰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83,323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82,4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二、转移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三、调入资金	
四、上年结转收入	923

备注：

表10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83,323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83,123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23
四、农林水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表11

2017年海丰县县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海丰县	**县	**区	**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合计	83323			
一、城乡社区支出	83123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23			
二、其他支出	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备注：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有关情况。

表12

2016-2017年海丰县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余额	2016年限额
全 市		
市本级		
海丰县	34,840.00	47,043.00
**县		
**区		
**区		

备注：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

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例如，本表第2列可公开跨年度余额、第3列可公开上年度限额。

2017年海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61
（一）利润收入	1,261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二、转移性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61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61

备注：

表14

2017年海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11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5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转移性支出	0
调出资金	0
本年支出合计	1,261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261

备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备注：汕尾市实行社保基金全市统筹，县区级没有相关数据，现公开空表。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基本养老金	
（2）医疗补助金	
（3）丧葬抚恤补助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失业保险金	
（2）医疗保险费	
（3）丧葬抚恤补助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2017年海丰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2) 生育津贴支出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 基础养老金支出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备注：汕尾市实行社保基金全市统筹，县区级没有相关数据，现公开空表。